债券代码：184320.SH/2280121.IB　　债券简称：22建安04/22建安债01

债券代码：184300.SH/2280122.IB　　债券简称：22建安05/22建安债02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关于“22建安04、22建安05”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以下简称“我行”）作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建安集团”）发行的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22建安04、22建安05”）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关于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亳州市产业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亳国资〔2024〕14号），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亳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亳州市产业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产控”），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亳州产控。变更前后建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亳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变更前，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后，亳州市产业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变。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公司与变更前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仍为亳州市国资委，变更不会导致公司面临重大的经营方针政策变化风险、经营范围变化风险及经营管理层变动风险等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关于“22建安04、22建安05”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4 年 7 月 26 日